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6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兼法定

代理人 王昱人

被告 陳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昱人、陳秋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萬5,8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及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鑫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0日經

01 股東常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法定代理人王昱人擔任清算人向
02 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於114年7月16日以新北
03 府經司字第1148053227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有新北府經司字
04 第1148053227號函、銘鑫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05 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而銘鑫公司是
06 否對原告負有本件債務，核屬公司清算範圍內事務，其法人
07 人格於該清算範圍內仍存續未消滅，仍具當事人能力，並以清
08 算人王昱人為銘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9 二、被告銘鑫公司、王昱人、陳秋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11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銘鑫公司邀同被告王昱人、陳秋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15 國112年8月25日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與原告
16 分別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0萬元、60萬元、100萬元為限
17 為授信往來，並於系爭契約第6、7條約定，立約人如有所負
18 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不依約付息、使用票據有
19 存款不足退票情形者，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第2條約
20 定，逾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
2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2 金。銘鑫公司遂於112年8月29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
23 憑證（下稱系爭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37,776元、339,97
24 6元、59,808元、538,264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29日起
25 至117年8月29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另於
27 同日亦向原告借款5萬元、95萬元，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
2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
29 1.72%）加碼年率0.5%計息（合計年利率為2.22%）。

30 (二)銘鑫公司自114年6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114年7月16日辦理
31 解散、114年7月18日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

01 往來，依系爭契約第6、7條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
02 原告催討無效，銘鑫公司目前積欠原告本金共計1,97萬5,82
03 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4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11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12 請單、催告函、存證信函、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
13 覆單、郵政儲金利率表、新北市政府114年10月7日新北府經
14 司字第1148075803號函暨銘鑫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
15 院卷第19至62頁、第83至9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
17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
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廖美紅

28 附表：

29

| 編 號 | 借款金額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 | | | |
|----|------------|----------------------------------|--|
| 1 | 37,776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339,976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3 | 59,808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4 | 538,264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5 | 50,000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6 | 950,000元 |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1,975,824元 | | |